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着重抓好制度建设、平台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我局严格执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完善依申请公开服务为目标，不断规范公安机关信息公开程序，努力提高公安工作信息透明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今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其他类信息 17 条，上述信息均通过越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网页（www.yuexiu.gov.cn）上
主动公开信息网页截图



“广州越秀公安”微博号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中“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个工作环节，本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7 份，对申请人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严格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紧密结合公安主业和职能职责，全面梳理本部

门政务公开事项及非涉密重点工作，积极公开法定内容、常规内容、重点领域三大板块。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审核、政府信息目标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三审”制度，进一步促进局网站信息发布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积极主动拥抱移动互联网时代，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聚合“融媒体”资源，构建“大公开”格局，拓宽“来信来访”“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厅长信箱”等平台深度应用，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切实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切。同时加强定期巡查、检测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平台，按要求排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故障，切实做到巡查有记录、检查有目标、查后有改进。

（五）监督保障

我局根据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我局信息公开情况开展网上测评反映的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做好相关内容的更新工作。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54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51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14.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其他处理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4	4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积极加强统筹谋划，及时主动回应诉求，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

分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网站栏目需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仍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宣传引导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提升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

2024 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保障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个人,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用;三是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栏目功能。及时更新滚动专题栏目;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市公安局、区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活动,认真学习领会上级部门信息公开有关文件,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局相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